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怡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怡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怡菱可預見提供個人之身分證件與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亦可能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個人手持國民身分證照片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周怡菱名義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經營之MaiCoin平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並綁定上開郵局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繳

01 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MaiCoin平臺帳戶。嗣附表所示之
02 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楊佩琳、陳俊龍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就供述、非供述證據均未爭執
07 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合先敘
08 明。

09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周怡菱對於告訴人楊佩琳、陳俊龍、被害人林佩潔
11 等人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繳
12 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MaiCoin平臺帳戶；且將其名下中
13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
1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個人手持國民
15 身分證照片等資料，提供予綽號「小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之男子，而遭人以周怡菱名義向現代財富公司經營之MaiC
17 oin平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帳戶，並綁定上開郵局帳戶
18 等情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19 行，辯稱：當時我要辦貸款，就在報紙上看到「我要辦貸
20 款」的廣告，對方說他是銀行貸款公司，自稱叫「小陳」，
21 「小陳」說要幫我辦貸款，叫我把我的身分證、郵局存摺影
22 本給他，後來又要我提供我的健保卡、身分證資料，他說會
23 把我的資料往公司送，我的個人資料拿去向現代財富公司經
24 營之MaiCoin平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並綁定郵局帳戶
25 的事我不知道，是警察找到我後，我才知道云云。經查：

26 (1)前開向現代財富公司經營之MaiCoin平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
27 帳戶係以被告周怡菱之名義申請，並綁定被告之上開郵局帳
28 戶，告訴人楊佩琳、陳俊龍、被害人林佩潔等人遭詐騙而於
29 附表所示時間，以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繳付附表所示之金
30 額至上開MaiCoin平臺帳戶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佩
31 琳、陳俊龍、被害人林佩潔等人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

01 卷（見113年度偵字第44509號卷第23至27、35至37、95至97
02 頁，本院卷第201至213頁），且有：1. 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報
03 案紀錄（113偵44509卷第29至30、39至40、93、99至100、10
04 5頁）、2. 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提供之繳費收據及轉帳明細（偵
05 查卷第31、43、101頁）、3. 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提供其與詐欺
06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偵查卷第33至34、45至91頁）、
07 4. 告訴人陳俊龍提供之契約委託書、合作協議書（偵查卷第1
08 02、104頁）、5. 被告MaiCoin平臺帳戶註冊資料、交易明細
09 （偵查卷第107至115頁）、6. 現代財富科技公司114年8月19日
10 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453號函暨所附用戶資料（見本院卷
11 第221至224頁）、7.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日
12 （114）萊函總字第0552-H0346號函暨所附相關資料（本院
13 卷第225至233頁）在卷可稽，前開證人所述與卷內事實相
14 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5 (2)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觀諸上開MaiCoin平臺帳戶
16 註冊資料、交易明細，被告確實有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
17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國民身分證
18 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個人手持國民身分證照片
19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情事。且被告其
20 所手持文件亦載明「僅限MainCoin 註冊使用 2024/1/1
21 8」，顯見被告應知悉其提供上開資料係用以註冊MaiCoin平
22 台帳戶帳戶之事實。證人簡安榜、周克琦雖附和被告之言，
23 然與卷內事證不符，已難遽予採信。

24 (3)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平臺帳戶，均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
25 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
26 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此等帳戶多無特殊限
27 制，一般民眾皆得申請，甚且可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此乃眾
28 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
29 申請開戶，實無取得他人帳戶，或以他人個資申辦虛擬貨幣
30 平臺帳戶之必要。又此等帳戶均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31 手中，極易被作為不法利用，而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

01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常若非與本人有密切或特殊信
02 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予他人使用之
03 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
04 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
05 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接
06 收貨款...等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或取得他人身
07 分資料以申設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
08 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
09 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
10 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
11 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資訊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
12 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
13 識。

14 (4)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自承曾於新光人壽工作，為具一定智
15 識及經驗之人，惟其竟謂不知「小陳」本名，未見過對方，
16 不知其真實身分，亦不知其所屬之銀行貸款公司何在，復未
17 就此驗證，則被告與「小陳」並無任何信賴基礎，被告竟率
18 爾聽信「小陳」片面說詞，除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外，甚至同
19 時提供身分資料，並持載有「僅限MAICOIN註冊使用 2024/
20 1/18」字樣及被告身分證影本之聲明紙供「小陳」拍照後，
21 作為註冊MaiCoin帳戶使用，其主觀上對於其交付本案帳戶
22 資料及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及個人照片拍照後傳給對方，可
23 能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即有
24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25 (5)再查，被告於104年間即曾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案
26 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本院104年度易字第16
27 83號刑事判決在可參。其對社會上存在詐欺集團，利用取得
28 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供遭詐欺者匯入詐欺款項，以逃避檢警
29 之追緝等情，自非無知，且被告曾提供自己帳戶與不詳之人
30 遭判刑，對於提供自己帳戶資料與他人一事應更謹慎從事。
31 然被告有前開經驗，於本件猶以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

01 姓名年籍不詳之「小陳」，且於案發後仍持與前案相同之辯
02 稱「在報紙上找到專辦貸款之人，我當時急著要貸款，沒想
03 到我的帳戶會作不法使用」云云，顯見被告所辯屬事後卸責
04 之詞，難以採信。

05 (6)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詞，要難採信，其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06 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2 比較。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第14條第3
1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4 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15 訂，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應以之列
16 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7 (2)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21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5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26 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8 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就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31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01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2 (3)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
03 幣（下同）1億元，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04 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
05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
06 年）之刑，故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7 下，且被告否認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修正前、後，均無
08 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1 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起訴書認應適用修
1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13 四、論罪科刑：

14 (1)被告將上開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該人所
15 屬詐欺集團得持以其名義向現代財富公司經營之MaiCoin平
16 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並綁定上開郵局帳戶後，於
17 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
18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超商條碼繳費
19 之方式，繳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MaiCoin平臺帳戶，旋
20 遭轉匯一空，使犯罪所得以轉匯型態轉移，藉此製造金流之
21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流及贓款來源、去
22 向，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已如上
23 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
24 掩飾其來源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個人資料及上開
25 金融帳戶予詐騙之人，確對本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
26 隱匿詐欺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8 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9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2)被告以同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行為

01 人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3人之財物，並均同時觸犯前揭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3)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5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個人資料及上開金
08 融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
09 其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案，
10 增加被詐騙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11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應予非難，雖其並未實際
12 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然犯後始終未能坦承犯
13 行，或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等情，復兼衡
1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幫助詐欺取財之金額暨被詐騙
15 之人之人數、其角色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刑事前科素行
16 紀錄，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
17 卷第2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
18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最重本刑已逾5年，固與刑法第
21 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要件不合，毋庸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本院所宣告之刑度，仍符合刑法第41
23 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惟可否准予易服
24 社會勞動或如何易服，係待案件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權限，
25 並非法院裁判或可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26 五、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27 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
28 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
29 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證被告
31 交付個人資料及帳戶供他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獲取

01 詐欺犯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
02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
03 應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林蔚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換算數量 (USDT)	繳費代碼 (第二段)
----	-----	------	------	------	---------------	----------------	---------------

(續上頁)

01

1	陳俊龍 (提告)	113年1月23日 前之某日	假投資	113年1月23日 21時5分	1萬元	315	000000000000A731
2	林佩潔	113年1月24日 前之某日	假投資	113年1月24日 15時32分	1萬7,000元	534	000000000000EC4F
3	楊佩琳 (提告)	113年1月24日 前之某日	假投資	113年1月24日 17時33分	2萬元	629	000000000000BDA
				113年1月24日 18時3分	2萬元	629	0000000000000000